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二零零七年年報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崔偉強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方壽林先生
方國忠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潘杏嬋小姐

審核委員會

張超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方壽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目錄

頁次	
2-4	主席報告書
5-6	財務概覽
7-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1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9-26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35	董事會報告書
36-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	綜合收益表
39-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4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9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6	財務摘要



主席 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度乃艱困之一年，本集團面對眾多挑戰。其中尤為重要的在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方面，二零零七間之不銹鋼平均價格持續上漲，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45%。再者，隨著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市場都施行嚴厲之水質污染規例，不少紡織投資項目已被取消或延期。與此同時，本集團需要繼續致力將其近年收購之多間歐洲附屬公司轉虧為盈。

本人欣然公佈，儘管面對上述之困難與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營業收入持續上升，較去年增長27%，至約為3,029,000,000港元，其中約1,615,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染整機械製造之核心業務、903,000,000港元來自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及511,000,000港元來自不銹鋼鑄造業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4,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60,000,000港元輕微增長5%。

展望未來，由於早前已有預測多個地區(包括中國)之紡織行業會陷入「完美風暴」，故基於以下因素，二零零八年將為更具挑戰之一年：

- 美元兌紡織品製造商當地之貨幣貶值；
- 因信貸危機導致經濟衰退，預期美國之紡織品及成衣訂單將會減少；
- 綿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及
- 勞工、能源及遵從環保規例等其他生產成本上升。

因此，預料紡織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或設備欠完善之紡織品製造商將會在經營上面臨壓力。



主席報告書

然而，儘管有着「完美風暴」之不利預測，本集團依然觀望銷售額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度下半年穩定下來，皆因早前有預測不少發展中地區將會錄得前所未遇之本地消費增長，此等地區不僅包括中國及亞洲，而且橫跨中美洲及南美洲，以至非洲、俄羅斯及若干中東國家，整體上將有助紓解美國需求放緩之情況。

目前，本集團相信其所提供給紡織品染色市場之一系列機械是最為省水和節能的。此外，本集團克盡己任，提供可盡量減低紡織品染整行業對環境造成影響的解決方案。除了不斷為業界引入更完善及更環保之紡織機械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再邁進一步，成立「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提供設備及技術為染廠循環回收及回用所用的水。本集團熱烈期待此項新業務分部之業務前景，並預期此業務分部日後亦具有協同效益，為本集團之紡織機械業務帶來增長。

本集團將於未來日子為紡織業引入更加環保之技術，藉以貫徹實踐其最終目標，使本集團之客戶成為全世界最環保之染廠，而鑑於能源及用水資源之成本高昂，故此舉亦會使本集團之客戶成為全世界最具盈利能力之染廠。

為實踐此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本身之研究與開發（「研發」）。此外，為增強及奠定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向香港科技大學作出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之捐款而於該學府設立「立信先進材料及工序研發院」。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另向香港大學作出為數7,000,000港元之捐款，以於該學府設立「立信先進機械系統研究中心」。本集團預期，憑藉與該等學府之合作，本集團將可於往後日子向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之創新產品。

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已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移遷往位於中國中山之新綜合製造廠房。誠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了一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火炬高技术產業開發區臨海工業園內之一幅總面積約為1,250畝（約833,337.5平方米）之工業用地（「首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亦簽訂了兩份意向書，以購買鄰近首個地塊之另外兩幅總面積約為138畝（約92,000平方米）之土地，分別供集團旗下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及污水處理業務使用。

現時，該項目之進度較預期之完成時間稍有延誤，此乃由於最近中國有關土地買賣之規例有所改變，以致為取得上述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程序更加繁複及需時，而本集團預期有關延誤並不會對集團來年之財務業績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主席報告書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過去一年專心致志及努力不懈，以及本集團股東對集團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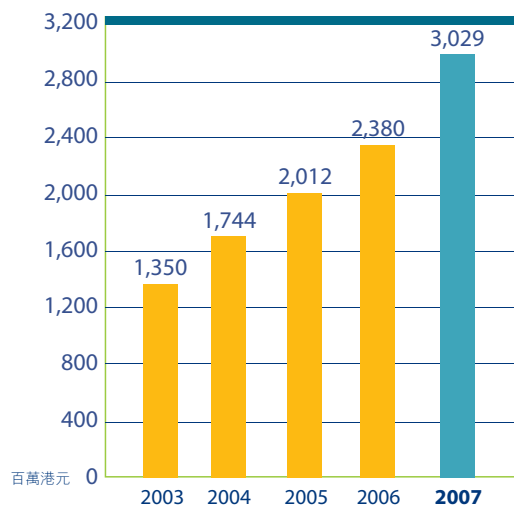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正踏入四十五週年。創建於一九六三年，本集團由小規模之家庭作業逐步發展成經營多元化業務之公眾上市企業，並成為全球紡織機械業界之翹楚。本集團冀望於本年度與其所有業務夥伴共同慶賀四十五週年誌慶，並藉此衷心感謝各方長久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方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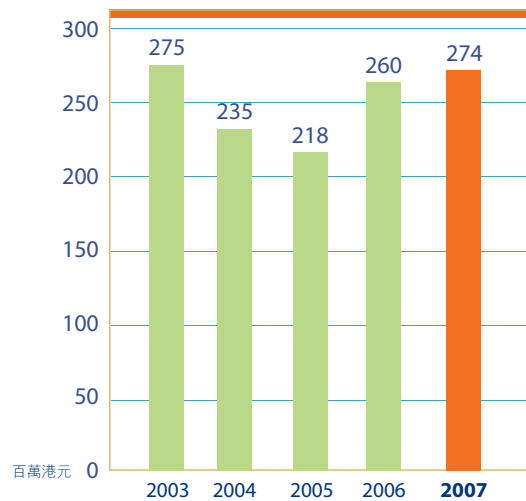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財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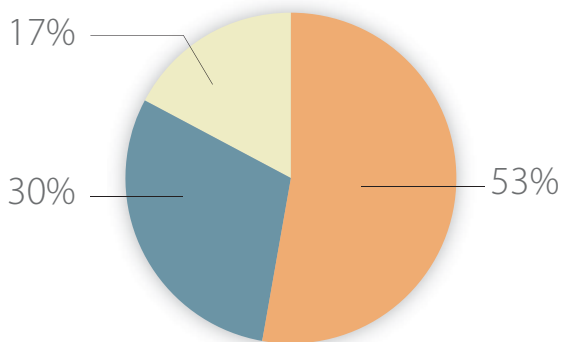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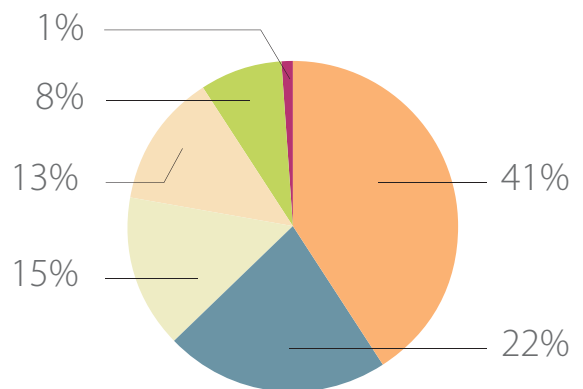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 53%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 30% 不銹鋼材貿易
- 17%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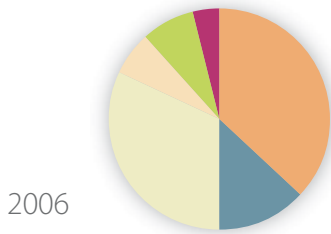
按地域

-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2%) 香港
- (15%) 亞洲太平洋地區 (中國及香港除外)
- (13%) 歐洲
- (8%) 北美洲及南美洲
- (1%) 其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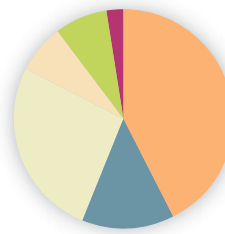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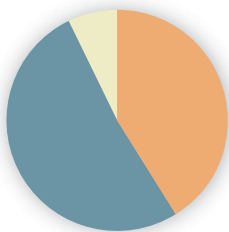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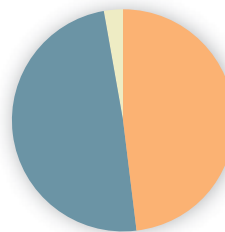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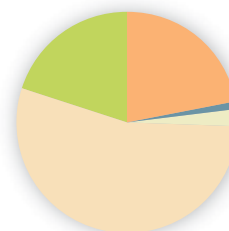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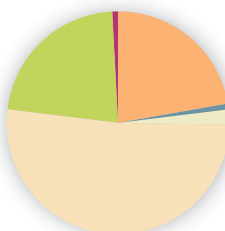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2006



2007



董事及高層 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現年七十三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超過四十年之經營經驗。方先生負責製訂及落實本集團整體企業路向、企業策略及政策。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方先生乃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之父親。

雲維庸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雲先生負責集團營運之整體監督，並協助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路向。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二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方國樑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方壽林先生之長子，並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國樑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而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國樑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方國忠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為方壽林先生之次子，並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方國忠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多項業務發展項目。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方國忠先生一直負責海外附屬公司之歐洲業務。方國忠先生曾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主修會計及財務。

杜結威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杜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之事宜。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業務營運、財務管理、項目管理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崔偉強先生，現年五十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生產基地之營運管理。崔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染整機械生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徐達明博士，現年四十九歲，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專責主管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徐博士持有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會員。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之研究與開發及資訊科技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潘杏嫻小姐，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潘小姐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管理。潘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潘小姐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公共會計及專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袁銘輝博士，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之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及機械工程學系主任。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姜永正博士，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姜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姜博士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之專業會員及特許工程師。姜博士曾經及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包括香港鑄造業協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鑄造業協會永遠榮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委員及山東省政協委員。姜博士現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鑄造部件之製造。彼在金屬成形、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新物料之性質及相關應用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商業經驗，並與香港製造業合作無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Thomas Archner先生，現年五十歲，為THEN Maschinen GmbH之行政總裁。Archner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Hamburg，持有經濟學文憑。彼於工業公司(包括紡織機械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經驗。Archn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Friedrich Baur先生，現年三十歲，為Xorella AG之助理董事總經理，負責Xorella AG之整體業務運作。Bau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服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Baur先生曾在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服務及質量管理部門工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彼以THEN Maschinen GmbH作為其碩士學位論文之主題。Baur先生完成其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正式加入本集團。

李志強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集團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Hans-Eckhard Meiler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之總經理。Meiler先生畢業於Regensburg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文憑，並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於歐美之業務發展項目。Philipp先生現出任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行政管理職位，分別為Xorella AG之董事總經理及Plexxor Co., Limited之董事。Philipp先生持有德國University of Reutlingen之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歐美之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業務經驗。Philipp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Heinz Scheungraber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THEN Maschinen GmbH及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之首席財務總監。Scheungraber先生畢業於德國斯圖加特之Academy of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於製造及機械建造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Scheungrab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王清泉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梭織市場上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工業設備供應與工程項目之中國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黃德民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針織市場上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謝敏珠小姐，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法律事宜。謝小姐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專注於企業商務與收購合併，並對中國之商務範疇尤其有興趣。謝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全球的纺织行业 平均使用150公升水 来处染1公斤织物



1/3 我们可以做到只使用 或者更少的用水量

欢迎您莅临ITMA立信工业集团展台
了解在如何保护环境的同时, 亦可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



要解决问题首先应正视问题的症结所在。立信工业集团暨其成员公司在研究、开发和生产的每一道工序中, 都是以节省珍贵的水和能源作为宗旨, 并竭力履行我们的环保职责。



Hall C1.117



Hall C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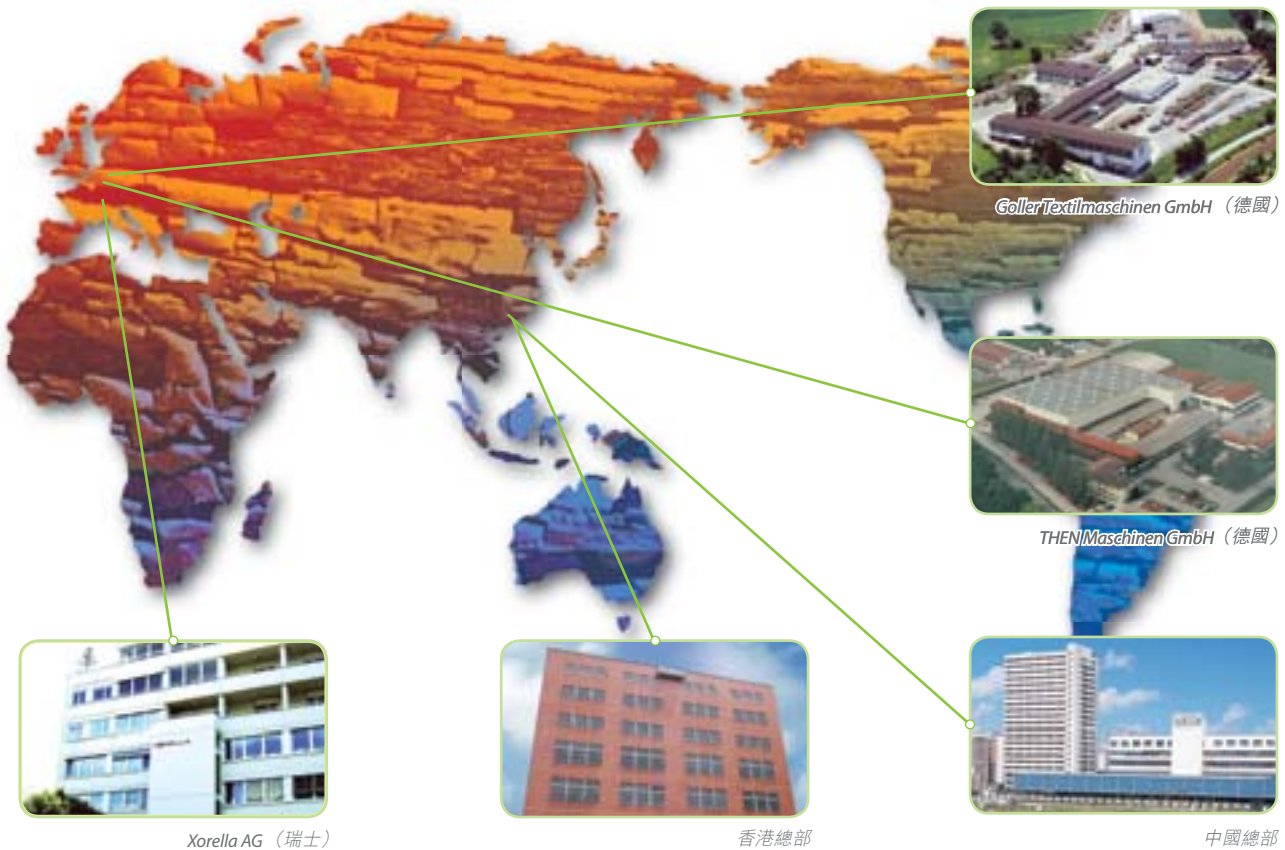
Hall C1.103/202



Hall A5.105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總額約為3,0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80,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7%。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9.2港仙(二零零六年：46.5港仙)。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特恩機械有限公司、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高樂梭織前處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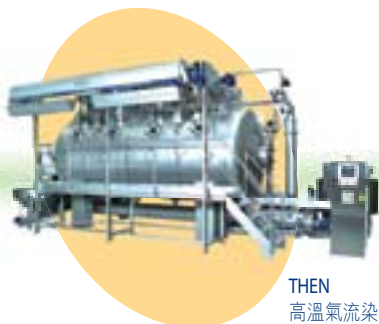
JUMBOFLOW
高溫染色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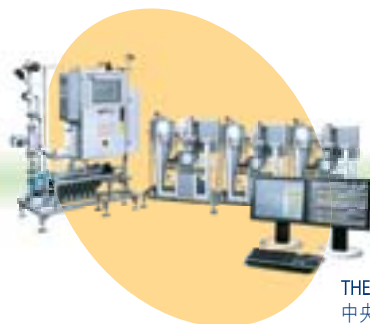
ECO-88D
高溫染色機



ALLWIN
高溫筒子紗
染色機



THEN
高溫氣流染色機
Synergy



THEN
中央注料系統
CKM



XO-Select系列
真空調濕
定形機



XO-Smart系列
真空調濕
定形機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此業務分部所帶來之營業收入約為1,6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53%。分部業績上升41%至約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000,000港元)。

營業收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新近購入Goller、THEN及Xorella等機械品牌之銷售額均告上升所致，尤其是「THEN AIRFLOW」品牌之高溫氣流染色機，與傳統之溢流染色機比較，其可使布匹在加工過程中大幅減少染料使用量及污水排放量。展望未來數年，全球對此環保高溫氣流染色機之需求依然非常殷切，而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度之主要市場亦迅速採用有關技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近購入之機械品牌Goller、THEN及Xorella之銷售總額上升78%至約5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4,000,000港元)，並佔此分部營業收入之36%，惟彼等仍然錄得虧損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無疑正在逐步減少，回顧年度亦為Goller業務分部自收歸集團旗下後之首個轉虧為盈之完整年度，而於二零零六年只算及約半年時間。

在中國市場方面，此市場佔分部營業收入約57%。本集團會持續投放更多人力物力以進一步加強其營銷服務，透過在上海、武漢、青島、常州、瀋陽、福建、峽山及紹興等紡織企業集中城市設立地區辦事處，向更多周邊地區之客戶提供更有效兼及時之一站式服務(由諮詢以至售後支援及維修)。

在海外市場方面，此市場佔分部營業收入約43%。隨著Goller、THEN及Xorella加入此業務分部，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來源在地域上更形分散，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以前，少於35%之銷售額來自中國以外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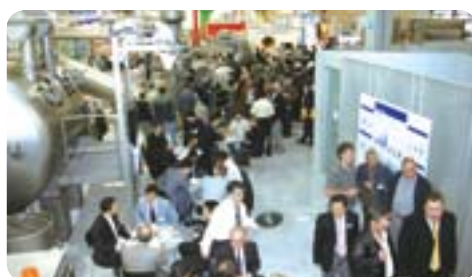
第四屆孟加拉國際紡織暨
製衣機械·布料暨配件展



第十三屆上海國際紡織工業展覽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新近安裝之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在本集團旗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成功採用及運作。企業資源系統將可利便管理資訊更容易掌握，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擴大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希望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著重於採購原材料、產品設計、生產監控、物流運作、付運服務以至售後服務之每個細節上，造就更暢順之生產流程及更完善之品質控制。新近安裝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很有可能於未來數年在此業務分部下之所有附屬公司全面採用。



立信展台-德國慕尼黑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



紗力拉展台-德國慕尼黑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

最後，鑑於二零零八年紡織行業之外界環境甚具挑戰，此業務分部將須加倍專注於各種可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之方法，以確保來年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表現。

不銹鋼材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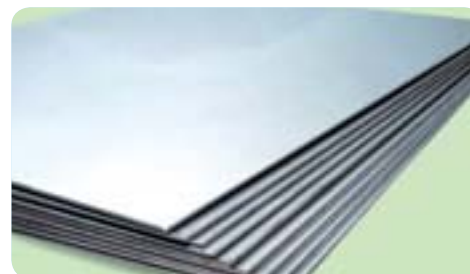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此業務分部之銷售額保持穩定，約為90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9,000,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之30%(二零零六年：34%)，惟其經營溢利則較去年減少31%至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000,000港元)。

FONG'S
STEELS



加工中心



不銹鋼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邊際利潤減少乃因不銹鋼材之價格波動所致。然而，由於嚴緊之存貨控制及穩定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令人滿意之水平。

由於不銹鋼材之價格依然高企，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價格波動之情況，並於管理此貿易業務時繼續保持謹慎，務求取得更理想之業績表現。預期此業務分部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單元。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此業務分部之表現理想，過去連續三年取得雙位數字之增長。於回顧年內，營業收入約為5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8%。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之17%(二零零六年：11%)。分部業績增加31%至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000,000港元)。

TYCON



先進高精度五軸加工中心



2007年成立的新砂鑄車間

如同往年，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仍為不銹鋼鑄造業務之主要挑戰。原材料成本上漲(尤其是不銹鋼廢料)、電費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整體表現之重要元素。此無疑反映於儘管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均告上升，惟毛利率及盈利增長卻有所放緩之情況。然而，本集團將竭力透過實施嚴謹之成本監控及提升生產力(包括優化工序及減少廢品)，以保持增長趨勢。

此外，本集團將著重向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及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如提供機加工、熱處理及表面處理等具價值工序。

不銹鋼鑄造市場無疑是龐大及不斷增長，但競爭亦非常劇烈。自一九九五年開展此項業務以來，本集團已確立為信譽昭著及可靠之優質不銹鋼鑄造產品供應商。現預期此業務分部於預見將來仍會繼續增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立信門富士生產廠房，中國深圳



Monfongs 328 TwinAir 拉幅定形機

立信門富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顯著增長。此乃由於國內紡織行業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正加快提升質量之步伐，以致紡織業界對優質整理機械之需求與日俱增所致。立信門富士之營業收入增加47%至約6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後溢利則增加至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0港元)，升幅為66%。

與營業收入相比，溢利水平之顯著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及持續對生產成本與營運開支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以及利潤更高之產品組合帶來額外貢獻所致。

立信門富士之旗艦產品－「TwinAir」品牌之拉幅定形機因其節能及價格效益的獨特之處而繼續廣受中國客戶垂青，並成為中國紡織業界心目中優質紡織機械之首選。現預期該產品之銷售額於可預見將來將有穩定之增長，並有望最終可於數年後雄踞中國市場佔有率之50%。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5,300名(二零零六年：4,5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集團亦可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為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之員工提供持續之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之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了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將附有可按每股8.3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後之換股價為每股7.6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1.36%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3,000,000港元。本集團會將上述該筆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中山構建全新的綜合製造廠房、用於日後可能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業務或潛在合營公司，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餘額已存入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董事可按其不時認為最佳之所得款項用途而檢討及更改該筆所得款項之用途。

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獲得鞏固及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36%，而流動比率則為1.5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26,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在香港籌措，其中90%及10%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為583,000,000港元，其中約61%以美元計值、19%以港元計值、11%以歐元計值、8%以人民幣計值及1%以瑞士法郎計值。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或歐元計值，而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成本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現時，本集團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監察本集團之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並致力爭取長遠及穩定之增長。因此，本集團在財務營運方面採納審慎之方針，其營運資金足以全面應付資本開支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裕資源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應付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企業管治 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各條文。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份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八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崔偉強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為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外，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或職能劃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時並無掛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履行。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董事總經理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乃執業核數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凡本公司刊發之資料(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量何人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批准和終止委任董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委任董事之任何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方壽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於二零零七年度內，杜結威先生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方國忠先生、潘杏嬋小姐、張超凡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遵從守則條文第B.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職權範圍書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五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方壽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公司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酬金。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隨時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在本報告書之下文披露。

於薪酬委員會設立前，按過往應用之原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與其他本港及國際公司之薪酬指標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修改，其條文與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修訂後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並會定期提交有關報告及建議予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正式會議。若認為恰當或必要，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開會三次，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v)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個別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之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6/6		3/3
雲維庸先生	5/6		3/3
方國樑先生	6/6		
方國忠先生	2/6		
杜結威先生	5/6		
崔偉強先生	5/6		
徐達明博士	6/6		
潘杏嬋小姐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6/6	3/3	3/3
袁銘輝博士	2/6	1/3	3/3
姜永正博士	6/6	3/3	3/3

在上列各次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i) 核數服務；
- (ii)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進行之議定程序；及
- (iii)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海外附屬公司之核數服務支付其他核數師之酬金約為202,852港元。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等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獨立於財務部之內部審核部門。財務部同時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會計系統及程序。儘管此項安排有可完善之處，惟考慮到現時採納之組織架構、管理團隊之責任及權限界線，及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認為無須擔憂職責分工不清之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強制性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自願性之新聞稿，積極提升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藉迅速發佈新聞稿讓公眾人士及時知悉其最新發展。集團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廠房參觀活動，以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營運之了解。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集團之最近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最新資訊。日後本公司將著手改良網站，使其成為本公司與投資者之互動交流平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15及1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每股9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3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金額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金額約為83,000,000港元，並將本年度餘下之溢利約124,000,000港元保留。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45%，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約32%。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103,192
股息儲備	83,313
	209,53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崔偉強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張超凡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姜永正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將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獨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包括方國忠先生、潘杏嬋小姐、張超凡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50,000	7.03%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4%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304,875,601	54.89%
		306,625,601	55.21%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000	0.54%
	公司權益(附註2)	4,444,000	0.8%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304,875,601	54.89%
		312,317,601	56.23%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7,500	0.30%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杜結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1%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2. 由於方國忠先生全資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故其被視為擁有Precision Private Capital Co., Ltd.所持有之4,4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 (1)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份單位供本集團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5,41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信染整已與壽林重續該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報章公佈內。

- (2) 本集團透過其五家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 (「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 Inc. (「PSP International」)訂立七項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PSP Marketing及PSP International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30%，而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報章公佈內。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PSP Marketing與立信染整訂立地區銷售協調協議(「原訂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協調人，於中南美洲地區從事FONG'S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初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可重續一年。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獲得重續，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PSP Marketing與立信染整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原訂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FONG'S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獲得重續，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PSP Marketing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Xorella AG訂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原訂協議」)，PSP Marketing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起獲委聘於中南美洲為Xorella AG之產品提供技術支援、銷售支援及市場推廣支援。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PSP Marketing與Xorella AG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原訂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Xorella AG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獲得重續，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PSP Marketing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原訂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THEN品牌產品於美國之銷售。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獲得重續，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v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PSP International與泰鋼合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International獲委任為非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PSP Marketing與方氏立信染整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 Marketing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加拿大及美國銷售本集團之FONG's品牌產品，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PSP Marketing與本集團其後訂立之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起，儘管原訂協議內載有任何條文及除非已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各項原訂協議之延續期概不得延續至超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原訂協議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年度內根據上述協議已付及應付予PSP Marketing之總金額為7,979,000港元，其並無超逾上市規則14A.34條項下之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擬訂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36,590,000	6.59%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資經理	33,626,000	6.05%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投資經理	30,228,000	5.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7,761,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董事之整體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有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已發行股份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8頁至第95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已確認收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3,029,189	2,380,036
銷售成本		(2,249,775)	(1,697,437)
毛利		779,414	682,599
利息收入		14,188	18,489
其他收入		91,420	52,291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936	11,00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42)	(21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363	(2,3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2,973)	(92,8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2,968)	(305,236)
其他費用		(73,778)	(60,623)
財務費用	6	(64,484)	(49,8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71	8,89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78,315	46,740
稅前溢利	7	314,662	308,939
所得稅支出	9	(40,257)	(48,906)
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年度溢利		274,405	260,033
每股盈利	11		
基本		49.2港仙	46.5港仙
經攤薄		47.9港仙	44.8港仙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8,940	288,002
預付租賃費用	13	13,099	11,639
知識產權	14	19,271	21,9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34,385	42,43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6	89,275	81,3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20,282	9,958
購買一幅租賃土地之定金		16,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7,844	5,525
		579,096	460,80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51,869	778,37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9,258	404,475
預付租賃費用	13	362	341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19	7,275	2,475
衍生金融工具	20	-	27
可收回稅項		2,419	691
結構性存款	21	57,853	127,890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2	583,060	580,464
		2,092,096	1,894,7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09,648	329,464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19	-	1,701
保修撥備	24	23,274	13,264
衍生金融工具	20	2,359	244
稅項負債		12,202	23,339
借貸(一年內到期)	26	143,000	54,61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部份	25	21,862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5	813,725	-
		1,426,070	422,625
流動資產淨額		666,026	1,472,110
		1,245,122	1,932,911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5,542	55,842
儲備	29	1,102,989	959,2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8,531	1,015,086
少數股東權益	29	1,290	1,290
總權益		1,159,821	1,016,376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26	82,500	1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801	1,19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部份	25	-	25,798
可換股貸款票據	25	-	767,047
		85,301	916,535
		1,245,122	1,932,911

第38頁至第95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國忠
董事

方壽林
董事

綜合已確認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異淨額	30,666	16,2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4,648	3,72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35,314	20,016
年度溢利	274,405	260,0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309,719	280,049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314,662	308,939
調整：		
利息支出	57,248	43,177
利息收入	(14,188)	(18,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71)	(8,89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78,315)	(46,740)
折舊及攤銷	42,868	34,525
呆賬撥備(撥回)	10,780	(870)
存貨撥備	4,501	1,654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363)	2,31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42	21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936)	(1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1,044
保修撥備增加	21,418	13,2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3,704	319,073
存貨增加	(177,998)	(396,78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1,708)	(179,768)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增加)減少	(4,800)	6,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921	101,155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1,701)	1,701
動用保修撥備	(11,408)	(12,23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137,010	(160,5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362)	(20,036)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4)	(6,642)
退回香港利得稅	1,077	1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3,523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2,764	(187,197)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11)	(53,65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一幅租賃土地之定金	(36,282)	(9,958)
已預付租賃費用	(1,223)	-
購買知識產權	(233)	-
已收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75,000	37,500
結構性存款減少(增加)	72,400	(130,200)
已收利息	14,188	18,48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2,374	1,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9	287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1,57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7,482	(138,02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0,397)	(128,691)
償還銀行貸款	(54,613)	(96,515)
購回股份	(15,877)	(9,53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570)	(12,178)
取得新的銀行貸款	103,000	59,558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800,000
取得其他借貸	-	5,05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費用	-	(26,460)
貼現費用	-	(69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457)	590,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	(8,211)	265,311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0,464	312,7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07	2,449
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583,060	580,464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等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剔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⁴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納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是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資產淨額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機構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進行交易，則於本集團在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撇銷未變現損益，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初步確認後，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

當有跡象顯示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可能出現減值時，即對該項知識產權進行減值測試(參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項目乃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期間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由開始可供使用(即有關項目已達所在地點及所需條件以致能夠按管理層原意運作)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業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已界定清楚之項目之開發費用預計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而得回時方予以確認。所得之資產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凡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時，開發費用會於發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方式規定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交付資產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貼現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金融資產可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 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該等組別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有關劃分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構成包含一個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營業應收款項)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六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及借貸，並於首次確認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本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可換股期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部份。與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的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結付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乃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於下文討論。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00,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估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認。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流程機制，以確保由合資格人員構思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構思估值技術工作的人員負責驗證和審閱。估值技術在用來估值前會經過核證和調整，以確保得出之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然而，務應注意部份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例如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股價波幅及本公司之股息回報率。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估計及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估計及假設如有任何改動，或會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含衍生工具之賬面值為21,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98,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詳情在附註25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很多過時及滯銷存貨，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951,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8,372,000港元)(已扣除過時存貨撥備4,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4,000港元))。

估計之營業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有關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60,8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403,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7,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39,000港元))。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綜合收益表產生一項未來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綜合收益表產生一項未來進賬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23,2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264,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4。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項經營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本集團以該等業務分部為基礎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未分類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而未分類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615,387	902,650	511,152	-	3,029,189
分類間銷售	94,875	549,011	36,004	(679,890)	-
合計	1,710,262	1,451,661	547,156	(679,890)	3,029,189
業績					
分類業績	134,588	100,395	46,132	-	281,115
利息收入					14,18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93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42)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2,363
財務費用					(64,4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71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78,315	-	-	-	78,315
稅前溢利					314,662
所得稅支出					(40,257)
年度溢利					274,405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90,608	325,299	380,449	1,896,3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85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89,275	-	-	89,275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651,176
綜合資產總額				2,671,192
負債				
分類負債	333,305	35,283	64,334	432,922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1,078,449
綜合負債總額				1,511,371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7,176	489	22,837	110,502
折舊與攤銷	37,186	1,011	4,671	42,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7	266	258
存貨撥備	4,501	-	-	4,501
呆賬撥備	358	9,897	525	10,780
保修撥備增加	21,418	-	-	21,418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312,912	809,195	257,929	-	2,380,036
分類間銷售	58,116	383,171	31,792	(473,079)	-
合計	1,371,028	1,192,366	289,721	(473,079)	2,380,036
業績					
分類業績	95,663	145,275	35,222	-	276,160
利息收入					18,48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1,00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310)
財務費用					(49,8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893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46,740	-	-	-	46,740
稅前溢利					308,939
所得稅支出					(48,906)
年度溢利					260,033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79,556	372,363	265,277	1,517,19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2,431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81,312	-	-	81,312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714,597
綜合資產總額				2,355,536
負債				
分類負債	261,252	22,973	60,204	344,429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994,731
綜合負債總額				1,339,160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9,518	1,901	12,233	53,652
折舊與攤銷	30,666	879	2,980	34,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	-	1,080	1,044
存貨(撥回)撥備	(452)	-	2,106	1,654
呆賬撥備(撥回)	523	(74)	(1,319)	(870)
保修撥備增加	13,200	-	-	13,200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與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以下報表提供按地域市場區分本集團營業額(不分產品來源)之分析：

	按地域市場區分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239,662	875,647
香港	666,943	590,674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61,198	484,353
歐洲	380,900	222,063
北美洲及南美洲	237,263	154,350
其它地區	43,223	52,949
	3,029,189	2,380,036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知識產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955,753	651,456	92,622	42,445
香港	719,350	619,096	13,830	6,646
歐洲	220,678	241,257	3,963	4,340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575	5,387	87	221
	1,896,356	1,517,196	110,502	53,652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570	12,17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46,678	29,089
銀行費用	7,236	6,640
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內含衍生部份之發行費用	-	1,217
貼現費用	-	693
	64,484	49,817

7. 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知識產權攤銷	2,896	2,892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362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10	31,292
折舊與攤銷總額	42,868	34,525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7,468	180,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21	16,840
員工開支總額	237,789	196,934
存貨撥備	4,501	1,654
呆賬撥備(撥回)	10,780	(870)
核數師酬金	2,397	2,4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45,274	1,695,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1,044
匯兌收益淨額	(53,618)	(23,21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89	687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零六年：十二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杜結威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360	-	-	-	75	75	75	58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8	3,900	2,103	1,910	1,320	1,430	999	1,560	-	-	-	17,230
工作表現賞金	1,000	-	400	1,000	250	500	360	560	-	-	-	4,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288	146	106	106	94	86	12	-	-	-	1,091
總薪酬	5,261	4,188	2,649	3,016	2,036	2,024	1,445	2,132	75	75	75	22,97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雲維庸 千港元	方壽林 千港元	方國忠 千港元	方國樑 千港元	崔偉強 千港元	徐達明 千港元	潘杏輝 千港元	Peter Rainer Philipp 千港元	袁銘輝 千港元	張超凡 千港元	雷子龍 千港元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	-	64	64	42	44	214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08	3,250	2,103	1,780	1,300	1,300	1,068	562	-	-	-	-	15,371
工作表現賞金	-	-	700	400	700	400	315	-	-	-	-	-	2,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240	141	96	96	83	76	-	-	-	-	-	975
總薪酬	4,251	3,490	2,944	2,276	2,096	1,783	1,459	562	64	64	42	44	19,075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工作表現賞金乃基於本集團年度溢利之某個百分比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之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本年度	36,669	41,875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686	2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191	6,795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523)	375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942	832
遞延稅項(附註27)	40,965 (708)	50,088 (1,182)
	40,257	48,906

香港以外地區／國家之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而部份所得稅亦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當局批准就二零零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授予優惠稅率。上年度所支付為數約3,500,000港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於本年度退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的實施規例》。新稅法及實施規例將令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遞增稅率逐步由15%上調至2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314,662	308,939
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55,066	54,064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8,272	7,779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83)	(14,151)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7,788	16,3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0)	(1,556)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3,705)	(8,180)
優惠稅率所得稅款	(2,180)	(1,91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020)	(3,910)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837)	586
其他	396	(10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40,257	48,906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特別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六年：8港仙)	49,988	44,688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5港仙)	44,665	28,019
	94,653	72,707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	16,662	16,758
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六年：7港仙)	39,082	39,226
	55,744	55,98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而有關股息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74,405	260,03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46,678	29,08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936)	(11,001)
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盈利	317,147	278,121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409	559,52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4,987	61,799
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2,396	621,32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563	204,291	6,857	146,728	58,679	17,380	6,508	21,082	471,088
貨幣調整	-	9,271	119	6,425	1,685	227	190	844	18,761
轉撥	-	24,588	-	574	-	-	-	(25,162)	-
增添	-	-	1,807	26,888	10,321	3,451	151	11,034	53,652
出售	-	-	-	(9,819)	(6,440)	(880)	-	-	(17,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63	238,150	8,783	170,796	64,245	20,178	6,849	7,798	526,362
貨幣調整	-	19,788	232	13,446	3,217	599	378	587	38,247
重新分類	-	7,608	-	3,799	-	-	-	(11,407)	-
增添	-	822	1,967	72,883	19,713	3,214	295	11,375	110,269
出售	-	-	(51)	(5,734)	(1,903)	(336)	(98)	-	(8,1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	266,368	10,931	255,190	85,272	23,655	7,424	8,353	666,756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3,384	2,749	70,202	41,534	12,450	4,880	-	215,199
貨幣調整	-	3,347	49	2,987	969	154	171	-	7,677
年度撥備	-	10,165	962	11,258	6,742	1,911	254	-	31,292
出售後剔除	-	-	-	(8,818)	(6,303)	(687)	-	-	(15,808)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96,896	3,760	75,629	42,942	13,828	5,305	-	238,360
貨幣調整	-	7,354	143	6,001	1,968	324	351	-	16,141
年度撥備	-	11,284	1,247	16,425	8,034	2,335	285	-	39,610
出售後剔除	-	-	(41)	(3,322)	(1,817)	(1,017)	(98)	-	(6,2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534	5,109	94,733	51,127	15,470	5,843	-	287,8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	150,834	5,822	160,457	34,145	8,185	1,581	8,353	378,9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	141,254	5,023	95,167	21,303	6,350	1,544	7,798	288,002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88	90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35,882	128,685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65	67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4,362	21,975
	160,397	150,817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99	410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75	381
中期租約	12,687	11,189
	13,461	11,980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362	341
非流動資產	13,099	11,639
	13,461	11,980

14.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923
增添	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6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97
年度撥備	2,8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89
年度撥備	2,8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4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專利權，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34,385	42,431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	-
應佔資產淨額	34,385	42,43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31,600	226,474
年度溢利	4,570	29,643
本集團應佔溢利	1,371	8,893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121	105,294
流動資產總額	204,044	222,2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636)	(65,952)
流動負債總額	(139,912)	(120,166)
	114,617	141,43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34,385	42,431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0,779	10,779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78,496	70,533
應佔資產淨額	89,275	81,312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重要之共同控制機構中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8,4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 製造及貿易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50%	紡織機械貿易
Plexxor Co.,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51%	紡織機械貿易

本集團持有Plexxor Co., Limited之51%股本，並控制於股東大會之51%投票權。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Plexxor Co., Limited乃由本集團與其他重大股東共同控制。因此，Plexxor Co., Limited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93,301	314,350
支出	414,986	267,610
本集團應佔溢利	78,315	46,740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953	26,783
流動資產總額	131,319	114,0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	(32)
流動負債總額	(70,979)	(59,520)
	89,275	81,312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5,954	519,055
半製成品	241,348	158,562
製成品	144,567	100,755
	951,869	778,372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88,069	267,742
減：呆賬撥備	(27,253)	(17,339)
應收票據	260,816	250,403
	135,644	100,050
其他應收款項	396,460	350,453
	92,798	54,02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9,258	404,475

本集團提供平均六十天(二零零六年：六十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結算日，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366,356	324,846
31-60天	24,432	14,990
超過60天	5,672	10,617
	396,460	350,453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35,6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612,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日期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0天(二零零六年：83天)。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 - 30天	205,499	133,005
31 - 60天	24,432	14,990
超過60天	5,762	10,617
總計	235,693	158,612

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時之結餘	17,339	19,05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34	1,231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866)	(849)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2,654)	(2,101)
年結時之結餘	27,253	17,339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數27,2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39,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平均信貸期為六十天。於結算日，所有未償還餘額均於信貸期以內。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2,359	27	244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為計值單位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零七年		
賣出500,000歐元(倘市場匯率於已訂約期間 高於1美元兌1.27歐元及於結算日期 低於1美元兌1.359歐元)或賣出1,000,000歐元 (倘市場匯率於已訂約期間 高於1美元兌1.27歐元及於結算日期 等於或高於1美元兌1.359歐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美元兌1.27歐元或 1美元兌1.359歐元
二零零六年		
買入500,000美元(倘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匯率 高於1美元兌7.738港元)或買入1,000,000美元 (倘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匯率等於或低於 1美元兌7.73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美元兌7.738港元
賣出1,000,000歐元(倘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匯率 高於1美元兌1.157歐元及等於或低於 1美元兌1.247歐元)或賣出2,000,000歐元 (倘市場匯率高於1美元兌1.247歐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1美元兌1.247歐元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按使用現行遠期匯率作為計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算。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列賬，指存放於銀行之兩項存款。就二零零七年之結構性存款而言，餘額為1,000,000美元之存款乃於合約期之首三個月按年利率6.25厘計息，並於隨後之合約期內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十倍減4.93厘(「該息率」)計息。倘該息率變成負數，則不會獲發任何利息。另一筆餘額為50,000,000港元之存款乃於合約期之首三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每年介乎5.1厘至5.4厘之間及於隨後之合約期內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每年介乎4.8厘至5.4厘之間時，按年利率5.1厘計息。倘有關利率在有關範圍以外，則不會獲發任何利息。兩項結構性存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之結構性存款乃於指定到期日訂為十二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指定到期日訂為三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息率(「息率一」)高於或等於0.15厘或0.18厘時，按介乎7厘至8.5厘之間的年利率計息。倘息率一低於0.15厘或0.18厘，則不會獲發任何利息。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本公司已將結構性存款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已按銀行於結算日所提供介乎4.8厘至5.0厘之間(二零零六年：3.5厘)之實際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22.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按介乎1.8厘至3.5厘(二零零六年：2厘至4.85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之短期定期存款。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160,263	64,174
31-60天	9,882	10,893
超過60天	5,559	3,028
	175,704	78,09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保修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264	12,299
年度內增加撥備	21,418	13,200
動用撥備	(11,408)	(12,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4	13,264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發行本金總值8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有關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票據具有以下特點：

(i) 可換股期權：

- 票據以港元為計值單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8.37港元，將該等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調整至每股股份8.18港元、每股股份8.02港元、每股股份7.81港元及每股股份7.62港元。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如股份截至票據發行日期每個週年日前六十天止十五個連續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相加平均數低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則本公司可酌情選擇調低換股價，以使經調整之換股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初步換股價之80%。倘若票據並無獲轉換，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24.01%贖回。

(ii) 持有人提早贖回期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持有人可選擇按本金額之111.36%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

(iii) 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或該日以後之任何時間，倘(i)最後一日為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當日止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最低限度為該交易日生效之適用預先釐定之金額(「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或(ii)票據本金額中最低限度90%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並非只部份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iii) 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續)

- 釐定每份本金額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時，將使其持有人可達致年總收益率為4.35%(按半年基準計算)。

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兩項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與負債部份之關係並不密切，並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之股份以償付負債部份之定額款項。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由於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贖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相若及被視為與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息息相關，故持有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並非與負債部份分開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之票據之公平值已由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經參照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出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為774,757,000港元，包括票據之負債部份及票據之內含衍生部份分別737,958,000港元及36,79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負債部份為813,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7,047,000港元)，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而票據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為21,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798,000港元)。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及因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分別為46,6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89,000港元)及3,9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票據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發行日，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合約釐定以規定收益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而所規定之收益率則參照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餘下到期時間之票據之平均收益率而釐定。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6.1%。

(2) 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中，計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6.2港元	5.25港元	4.74港元
行使價	8.37港元	8.02港元	7.62港元
波幅	35%	35%	30%
股息回報率	4%	4%	1.3%
期權年期	5年	4.36年	3.36年
無風險比率	4.54%	3.69%	2.84%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3) 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估值

二項式模式乃用於發行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之估值中，計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6.2港元	5.25港元	4.74港元
行使價	10.881港元	10.426港元	9.906港元
波幅	35%	35%	30%
股息回報率	4%	4%	1.3%
期權年期	5年	4.36年	3.36年
無風險比率	4.54%	3.69%	2.8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包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賬面值	737,958	36,799
公平值變動	-	(11,001)
實際利息支出	29,08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67,047	25,798
公平值變動	-	(3,936)
實際利息支出	46,67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13,725	21,8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包含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40,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347,000港元)及發行人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18,3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549,000港元)，而由於兩者之條款互有關聯，故按淨額基準呈列。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		
無抵押銀行貸款	225,500	172,058
無抵押其他借貸	-	5,055
	225,500	177,113
上述金額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000	54,613
第二年	40,000	4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500	82,500
	225,500	177,113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43,000)	(54,613)
於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82,500	122,500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三項為數共10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4.64厘至5.35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貸為數122,500,000港元，有關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為數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有一項為數9,55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6.7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貸為數167,555,000港元，有關借貸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之浮動利率計息，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為數45,055,000港元。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變動列報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5	(3,086)	(1,072)	(3,153)
轉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02	152	(1,436)	(1,1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	(2,934)	(2,508)	(4,335)
轉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694	(1,703)	(699)	(7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	(4,637)	(3,207)	(5,043)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844)	(5,525)
遞延稅項負債	2,801	1,190
	(5,043)	(4,335)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200,5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00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6,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8,416,285股	55,842	56,03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560,378,285股)		
購回股份2,996,000股(二零零六年：1,962,000股)	(300)	(1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5,420,285股	55,542	55,8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416,285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一月	100,000	5.20	5.20	520
六月	388,000	5.55	5.55	2,153
七月	112,000	5.55	5.55	622
八月	396,000	5.50	5.30	2,146
九月	2,000,000	5.26	5.18	10,436
	2,996,000			15,877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之溢價約15,577,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一筆與註銷股份面值等值之賬款約300,000港元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8,725	67,245	1,477	(7,935)	532,135	25,582	817,229	1,29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16,294	-	-	16,29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3,722	-	-	3,722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0,016	-	-	20,016	-
年度溢利	-	-	-	-	260,033	-	260,033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20,016	260,033	-	280,049	-
購回股份	(9,343)	-	196	-	(196)	-	(9,343)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28,019)	-	-	-	-	(28,019)	-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	-	-	-	-	(39,226)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	(44,688)	-	(44,688)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758)	-	(16,758)	-
二零零六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44,665	-	-	(44,665)	-	-	-
二零零六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9,082	-	-	(39,082)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82	83,747	1,673	12,081	646,779	25,582	959,244	1,29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30,666	-	-	30,666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4,648	-	-	4,648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5,314	-	-	35,314	-
年度溢利	-	-	-	-	274,405	-	274,405	-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35,314	274,405	-	309,719	-
購回股份	(15,577)	-	300	-	(300)	-	(15,577)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44,665)	-	-	-	-	(44,665)	-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特別股息	-	(39,082)	-	-	-	-	(39,082)	-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49,988)	-	(49,988)	-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	-	-	-	(16,662)	-	(16,662)	-
二零零七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44,434	-	-	(44,434)	-	-	-
二零零七年度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38,879	-	-	(38,87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05	83,313	1,973	47,395	770,921	25,582	1,102,989	1,290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基準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及26所分別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27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7,853	127,89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6,462	973,718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24,221	26,042
攤銷成本	1,338,498	1,189,95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存及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貸。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8%之銷售乃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成本中約80%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存。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及定期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8,905	6,597	564,486	410,581
歐元	7,743	3,219	99,368	69,867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年結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表示在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之情況下溢利減少。在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之情況下，年度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有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歐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減少	25,980	19,237(i)	4,363	3,174(ii)

(i)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美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及未償付應付款項和銀行結存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ii)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歐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及未償付應付款項和銀行結存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與本集團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定息借貸相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存款及浮息借貸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存款、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在附註25及26中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化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及存款之市場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按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負債及資產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存款及銀行借貸而涉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存及存款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屬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之公平值，因而令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估值模式所計入之股份價格及股價波幅上升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約12,131,000港元及12,977,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若估值模式所計入之股份價格及股價波幅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2,136,000港元及16,342,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未貼現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已予呈列。如需要結算總額，則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流出總額已於下表列出。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2,967	129,561	6,745	-	299,273	299,273
銀行貸款							
- 定息	4.64-5.35	23,103	-	81,256	-	104,359	103,000
- 浮息	4.33	-	-	44,222	85,991	130,213	122,500
		186,070	129,561	132,223	85,991	533,845	524,773
衍生工具 - 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900	1,800	-	-	2,700	2,359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	-	890,868	-	890,868	835,587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082	77,922	2,089	-	244,093	244,093
銀行貸款							
- 定息	6.75	-	-	10,203	-	10,203	9,558
- 浮息	5.5	5,082	-	46,394	134,125	185,601	167,555
欠一間共同控制 機構款項	-	-	1,701	-	-	1,701	1,701
		169,164	79,623	58,686	134,125	441,598	422,907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	267	-	-	267	244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	-	-	890,868	890,868	792,845

附註：現假設本集團須就可換股貸款票據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此乃由於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期權所致。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之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及
- 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會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綜合財務報告，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其中一日)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起計十年內。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3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8,467	35,30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營運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7,5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42,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52	6,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021	462
	22,073	6,510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在平均三年之租期內是固定的。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之前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公積金所持有，其受託人為方壽林先生及方國忠先生，而Hastings Service & Company Limited為額外受託人。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劃資產已轉撥至美國友邦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之匯集基金，並以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運作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香港之計劃(續)

在扣除被沒收之供款後，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4,950	4,486
減：年度內以被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	-	(7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4,950	4,415

於結算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8%至10%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就中國之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5,6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92,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75%。本集團就此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社會退休金計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費用約為8,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88,000港元)。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僱員基本年薪(高於22,257瑞士法郎)之4%至11.25%，視乎僱員之年齡而定，另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計劃自收益表扣除之總費用約為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000港元)。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仕之披露

除第39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所披露與關連人仕之結餘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亦與關連人仕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		
貨品銷售	3,136	299
已付服務費用	143	320
物料採購	227	562
已付佣金及代理費用	7,979	7,546
已付管理費用	-	312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人仕		
已收取管理費用	254	-
已付租金	5,928	5,928
共同控制機構		
貨品銷售	25,641	20,450
物料採購	20,501	19,038
已收取佣金及管理費用	36,963	20,544
已收取專利費用	75	72
已收取工程費用	125	121
已付租金	264	-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名關連人仕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88	5,9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776	-
	19,164	5,928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仕之披露 (續)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0,691	37,707
退休福利	1,856	1,523
	52,547	39,2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附屬公司之欠款	1,243,083	1,056,043
銀行結存	393	101,1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585	36,585
其他應收款項	228	264
總資產	1,280,289	1,194,026
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3,725	767,04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部份	21,862	25,798
稅項負債	2,919	2,215
其他應付款項	926	597
總負債	839,432	795,657
淨資產	440,857	398,3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542	55,842
儲備	385,315	342,527
總資本及儲備	440,857	398,369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
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及製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8,5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

財務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特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及 技術組件貿易
THEN Maschinen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及 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 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一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350,380	1,743,873	2,012,252	2,380,036	3,029,189
稅前溢利	314,685	267,721	240,706	308,939	314,662
所得稅支出	(39,718)	(32,473)	(22,510)	(48,906)	(40,257)
年度溢利	274,967	235,248	218,196	260,033	274,405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6,910	235,112	218,653	260,033	274,405
少數股東權益	(1,943)	136	(457)	-	-
	274,967	235,248	218,196	260,033	274,40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63,333	1,254,335	1,322,163	2,355,536	2,671,192
負債總額	(243,778)	(461,689)	(447,606)	(1,339,160)	(1,511,371)
	719,555	792,646	874,557	1,016,376	1,159,8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7,944	790,899	873,267	1,015,086	1,158,531
少數股東權益	1,611	1,747	1,290	1,290	1,290
	719,555	792,646	874,557	1,016,376	1,159,821